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HANDING LAW FIRM

杭州市上城区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电话：(+86) (571) (85800215) 传真：(+86) (571) (85800215)

网址：<http://www.handinglawyer.com/> 邮编：310000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律师声明事项.....	2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4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8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10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2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六、结论意见.....	13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皇科技”）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接受海皇科技的委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021年3月31日，本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重组法律意见书》”），就海皇科技出售重组完成后的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重组法律意见书》的进一步补充，并应当与《重组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在《重组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重组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律师已获得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及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或口头陈述，公司确认其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所及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下述含义：

海皇科技、挂牌公司、转让方、公众公司	指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海皇、标的公司	指	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新希望、交易对手、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杭州鸿景	指	杭州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海皇全资子公司
镇江鸿景	指	镇江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鸿景全资子公司
杭州万事利	指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皇科技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	指	海皇科技拟向四川新希望出售重组后的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的行为
《框架协议》	指	转让方、受让方等各方向于2020年12月7日签署的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转让方、受让方等各方向于2020年12月7日签署的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重组后的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含子公司杭州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镇江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所	指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海皇科技公告文件及海皇科技、四川新希望、湖州海皇、杭州万事利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主要方案内容为：

海皇科技向四川新希望出售重组后的子公司湖州海皇 100% 股权，即海皇科技将子公司杭州鸿景转让给湖州海皇，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湖州海皇、湖州海皇子公司杭州鸿景及杭州鸿景子公司镇江鸿景三家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湖州海皇、杭州鸿景以及镇江鸿景的股权，不再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子公司，湖州海皇、杭州鸿景以及镇江鸿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湖州海皇重组内容包括：（1）海皇科技将与水产饲料相关运营资产转让至标的公司；（2）杭州鸿景变更为湖州海皇子公司；镇江鸿景仍为杭州鸿景全资子公司；（3）标的公司偿还应付海皇科技及杭州万事利的款项；（4）海皇科技对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海皇科技应确保标的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达到 16,550 万元（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经营亏损不超过 60 万元的审计时视为该期间没有亏损，超过该部分从交易对价中据实扣除）。

（二）本次重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及其下属公司杭州鸿景 100% 股权、镇江鸿景 100% 股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以受让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对标的公司截止业务接管完成日的净资产金额为定价依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达到 16,550 万元，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000 万元。如果业务接管完成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低于 16,550 万元（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经营亏损不超过 60 万元的，审计时视为该期间没有亏损，超过部分在交易对价中据实扣除），则股权转让价款减去相应差额部分。

(2) 根据四川华信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1 第 0002 号《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模拟合并净资产专项报告》，湖州海皇合并范围内净资产为 16,49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7 日，湖州海皇股东海皇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基于全资子公司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母公司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向其现金增资 8858.253049 万元。

(3)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第（2021）140 号《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湖州海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35,000,000 元，评估增值 78,934,954.10 元，增值率 50.58%。

因此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价格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4、交易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川新希望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 3,500 万元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第二次付款：海皇科技应在《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下先决条件事项，并经四川新希望书面确认，或相关事项被四川新希望豁免。在本协议生效、全部先决条件已达成且海皇科技向四川新希望提交以下全部先决条件已达成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四川新希望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笔价款 16,900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玖佰万元整）：

（1）转让方已完成将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确认的与水产饲料相关的运营资产已经转移至标的公司。

（2）标的公司已经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第 5.1.1 条所约定的事项。

（3）各方已完成第 5.2 条所述资产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印章、证照、银行密钥、财务凭证、符合会计准则及税务申报要求的财务账簿、权利证书、财务报表和审批文件、合同、决议等，经受让方验收合格。

（4）转让方已妥善解决完毕附件 2 所列全部关键风险事项并向受让方提交已解决完毕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

（5）协议三方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的受理回执。

（6）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海皇科技在完成前款中所列先决条件任一项时，应及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四川新希望。

第一次款项、第二次款项的释放

四川新希望应在如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发出指令，并向海皇科技支付款项：

（1）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新的营业执照已经核发（如不涉及营业执照变更，则为市场监督管理办结相关事项）。

（2）经受让方和转让方确认的留任管理人员及员工已与湖州海皇签署劳动合同，且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已与湖州海皇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留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见附件 3。

第三次付款：2021年11月30日海皇科技完成如下事项并经四川新希望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则四川新希望向海皇科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3,600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

（1）因业务接管完成日前事项导致的，在业务接管完成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或有负债和义务风险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税务（包括税务罚金、滞纳金等）及法律风险、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或其他纠纷、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发生上述事项，受让方应先通知转让方并协同转让方共同处理，标的公司承担完毕后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赔付。

（2）标的公司承担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3）下述款项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①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标的公司已经发生应收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含镇江养殖园区租赁保证金，详见附件5）至2021年11月30日止尚未收回部分，按账面原值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认定标准：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从客户处收回的款项视为该客户支付2020年11月30日之前的款项，2020年11月30日之后发生的特殊事故（如质量问题）导致2020年11月30日之前的对应客户款项无法收回的，转让方不予承担；②截止2021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为大黄鱼养殖户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客户逾期未归还银行，标的公司因此承担的代偿责任且尚未从客户处追讨回来的，按代偿金额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受让方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①、②款项同时，标的公司将对应债权转让给转让方，转让方不再支付债权转让对价，并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包括担保人、抵押人）；标的公司同意积极配合转让方追偿其受让的尚未清偿的债权。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除的上述应扣除①、②款项的，转让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4）在保障附件3中所列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在待遇稳定情形下，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万浩元先生不可离职，且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留任比率不低于70%，但受让方要求主动辞退的除外。

（5）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未从事或投资水产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但

饲料相关的原料贸易业务（但其客户不得与标的公司饲料销售客户重叠）除外。

（6）转让方已按照协议附件 4 所述方案完成了相关商标处理方案和专利处理方案，如需要将相应商标和专利转让至标的公司的，在完成将相应商标和专利转让至标的公司前，转让方和担保方（杭州万事利）应无偿独占性排他地授权标的公司使用。

（7）转让方及其关联公司未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8）未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对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决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海皇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2 月 22 日，海皇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杭州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杭州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等议案。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议

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海皇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5 日，海皇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2、海皇科技股东方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3 月 31 日，杭州万事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标的资产情况向交易对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等议案。

3、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12 月 7 日，四川新希望唯一股东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6）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州海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4、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

2021年5月6日，股转系统审核同意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海皇科技向四川新希望出售湖州海皇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共计为24,000万元。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海皇科技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新希望已经向海皇科技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与协议约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标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于2021年6月2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资产已变更至四川新希望名下，湖州海皇已换领新的营业执照，与交易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完成后，海皇科技不再持有湖州海皇的股权。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受让方在第三次付款中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大黄鱼项目担保情况作出了约定。标的公司将下述债权转移给海皇科技，下述款项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海皇科技不再支付债权转让的对价，并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包括担保人、抵押人），具体包括：①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标的公司已经发生应收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含镇江养殖园区租赁保证金）至2021年11月30日止尚未收回部分的债权转移给海皇科技，上述款项按账面原值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认定标准：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从客户处收回的款项视为该客户

支付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款项,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后发生的特殊事故(如质量问题)导致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对应客户款项无法收回的,海皇科技不予承担;②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为大黄鱼养殖户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客户逾期未归还银行,标的公司因此承担的代偿责任且尚未从客户处追讨回来的,按代偿金额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受让方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①、②款项同时,标的公司将对应债权转让给转让方,海皇科技不再支付债权转让对价,并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包括担保人、抵押人);标的公司同意积极配合转让方追偿其受让的尚未清偿的债权。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除的上述应扣除①、②款项的,海皇科技应补足差额部分。

后海皇科技、四川新希望、标的公司及杭州万事利等各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补充协议》”),就上述转让债权事项及交割日前事项达成了如下进一步约定:

(1) 标的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19,624,033.70(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贰万肆仟零叁拾叁元柒角)转让给海皇科技(“转让债权”),转让价格为对应客户当前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即¥19,624,033.70(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贰万肆仟零叁拾叁元柒角)。上述转让债权事宜,由杭州海皇与湖州海皇及/或其下属公司另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自上述《债权转让协议》生效起,即在标的公司和海皇科技间发生债权转让效力。标的公司将配合上述转让债权涉及合同原件等债权凭证交接给海皇科技,并在后续债权转让通知及追索中配合出具所需的通知债务人等书面文件。

其中,为避免破坏标的公司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补充协议》特别约定的客户,海皇科技不得在标的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采取催收或追索措施,否则应承担因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就交割前湖州海皇与马仁朋签订的饲料销售业务的补充协议(约定每吨减价 550.00 元)导致湖州海皇损失事宜,双方经协商同意,由海皇科技向湖州海皇补偿 724,050.00 元(150 元/吨*4827 吨),上述款项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3) 因业务接管日前销售业务引起销售折扣与折让等应由海皇科技承担的

债务 521,782.80 元，该款项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4) 湖州海皇下属子公司镇江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业务接管日前发生但未列支的养殖场维修费 10,329.00 元，该款项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5) 专项审计时，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工资及费用多计提 359,254.59 元，其中工资 287,204.59 元、银企合作服务费 72,050.00 元，结算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时需调增上述 359,254.59 元结算金额。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共计需要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的金额为 20,520,940.91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零玖佰肆拾元玖角壹分），扣减后，应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为 15,479,059.09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柒万玖仟零伍拾玖元零玖分）。

根据海皇科技提供的银行凭证，四川新希望已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本次交易中，除上述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约定外，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持有和承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履行完毕。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皇科技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且需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海皇科技与四川新希望、湖州海皇、杭州万事利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现交易各方均已经履行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未发生因违反协议而影响标的资产交割的情况。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海皇科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2、根据2020年12月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保障海皇科技与四川新希望双方共同确认的万浩元等17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待遇稳定的情形下，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万浩元先生不可离职，且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留任比率不低于70%，但收购方要求主动辞退的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浩元先生仍为湖州海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留任比率亦未低于70%，海皇科技对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海皇科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交易对价不会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以外的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履行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已履行了合同义务；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若阳 郑若阳

经办律师：郑若阳 郑若阳

吴恩惠 吴恩惠